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九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公假）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公假）

陳科長宗蔚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九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五九七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報告

####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8日至113年1月12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12月8日至113年1月12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三) 選務處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113年1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1份（另見單行本）。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復依同法第7條第8款、第34條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總統、副

總統選舉選舉結果應由本會審定，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公告。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柯文哲、吳欣盈：3,690,466 票；賴清德、蕭美琴：5,586,019 票；侯友宜、趙少康：4,671,021 票。

三、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四、提請審定。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為審定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第 11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業分別函報到會，經核無誤，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三、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為：

（一）區域部分：

- 1.臺北市第 1 選舉區：吳思瑤
- 2.臺北市第 2 選舉區：王世堅
- 3.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王鴻薇
- 4.臺北市第 4 選舉區：李彥秀
- 5.臺北市第 5 選舉區：吳沛憶
- 6.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羅智強
- 7.臺北市第 7 選舉區：徐巧芯
- 8.臺北市第 8 選舉區：賴士葆
- 9.新北市第 1 選舉區：洪孟楷
- 10.新北市第 2 選舉區：林淑芬
- 11.新北市第 3 選舉區：李坤城
- 12.新北市第 4 選舉區：吳秉叡
- 13.新北市第 5 選舉區：蘇巧慧
- 14.新北市第 6 選舉區：張宏陸
- 15.新北市第 7 選舉區：葉元之
- 16.新北市第 8 選舉區：張智倫
- 17.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
- 18.新北市第 10 選舉區：吳琪銘
- 19.新北市第 11 選舉區：羅明才
- 20.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廖先翔
- 21.桃園市第 1 選舉區：牛煦庭
- 22.桃園市第 2 選舉區：涂權吉
- 23.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魯明哲
- 24.桃園市第 4 選舉區：萬美玲
- 25.桃園市第 5 選舉區：呂玉玲

- 26.桃園市第 6 選舉區：邱若華
- 27.臺中市第 1 選舉區：蔡其昌
- 28.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顏寬恒
- 29.臺中市第 3 選舉區：楊瓊瓔
- 30.臺中市第 4 選舉區：廖偉翔
- 31.臺中市第 5 選舉區：黃健豪
- 32.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羅廷璋
- 33.臺中市第 7 選舉區：何欣純
- 34.臺中市第 8 選舉區：江啟臣
- 35.臺南市第 1 選舉區：賴惠員
- 36.臺南市第 2 選舉區：郭國文
- 37.臺南市第 3 選舉區：陳亭妃
- 38.臺南市第 4 選舉區：林宜瑾
- 39.臺南市第 5 選舉區：林俊憲
- 40.臺南市第 6 選舉區：王定宇
- 41.高雄市第 1 選舉區：邱議瑩
- 42.高雄市第 2 選舉區：邱志偉
- 43.高雄市第 3 選舉區：李柏毅
- 44.高雄市第 4 選舉區：林岱樺
- 45.高雄市第 5 選舉區：李昆澤
- 46.高雄市第 6 選舉區：黃捷
- 47.高雄市第 7 選舉區：許智傑
- 48.高雄市第 8 選舉區：賴瑞隆
- 49.新竹縣第 1 選舉區：徐欣瑩
- 50.新竹縣第 2 選舉區：林思銘

- 51.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陳超明
- 52.苗栗縣第 2 選舉區：邱鎮軍
- 53.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陳秀寶
- 54.彰化縣第 2 選舉區：黃秀芳
- 55.彰化縣第 3 選舉區：謝衣鳳
- 56.彰化縣第 4 選舉區：陳素月
- 57.南投縣第 1 選舉區：馬文君
- 58.南投縣第 2 選舉區：游顥
- 59.雲林縣第 1 選舉區：丁學忠
- 60.雲林縣第 2 選舉區：劉建國
- 61.嘉義縣第 1 選舉區：蔡易餘
- 62.嘉義縣第 2 選舉區：陳冠廷
- 63.屏東縣第 1 選舉區：鍾佳濱
- 64.屏東縣第 2 選舉區：徐富癸
- 65.宜蘭縣選舉區：陳俊宇
- 66.花蓮縣選舉區：傅崐萁
- 67.臺東縣選舉區：黃建賓
- 68.澎湖縣選舉區：楊曜
- 69.基隆市選舉區：林沛祥
- 70.新竹市選舉區：鄭正鈐
- 71.嘉義市選舉區：王美惠
- 72.金門縣選舉區：陳玉珍
- 73.連江縣選舉區：陳雪生

(二) 原住民部分：

- 1.平地原住民：

鄭天財 Sra · Kacaw、陳瑩、黃仁

2.山地原住民：

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盧縣一

辦法：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後，依法由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三案：為審定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其當選人名單經審定後應於投票後 7 日內公告。
- 二、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選名額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台灣民眾黨等 3 政黨得票數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規定得票比率百分之五以上，依同法條核算分配（詳如後附計算表）。有關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4 項規定，各政黨分配

之婦女當選名額，按各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由名單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經查民主進步黨當選 1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7 人（原名單順位第 15 號之陳培瑜女士優先分配當選）；中國國民黨當選 13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7 人；台灣民眾黨當選 8 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4 人。

三、上開 3 政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民主進步黨 13 人：

林月琴（女）、沈伯洋、張雅琳（女）、洪申翰、羅美玲（女）、游錫堃、范雲（女）、柯建銘、沈發惠、莊瑞雄、林楚茵（女）、郭昱晴（女）、陳培瑜（女）

（二）中國國民黨 13 人：

韓國瑜、柯志恩（女）、葛如鈞、翁曉玲（女）、陳菁徽（女）、吳宗憲、林倩綺（女）、陳永康、許宇甄（女）、謝龍介、蘇清泉、張嘉郡（女）、王育敏（女）

（三）台灣民眾黨 8 人：

黃珊珊（女）、黃國昌、陳昭姿（女）、吳春城、麥玉珍（女）、林國成、林憶君（女）、張啓楷

四、謹檢附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敬請核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本（113）年 1 月 19 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法由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當選人名

單。

第四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 二、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548,531 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為 977,427 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3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柯文哲先生及吳欣盈女士：3,690,466 票；賴清德先生及蕭美琴女士：5,586,019 票；侯友宜先生及趙少康先生：4,671,021 票，得票數均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保證金均應予發還。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別函知柯文哲先生及吳欣盈女士、賴清德先生及蕭美琴女士、侯友宜先生及趙少康先生 3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柯文哲先生及吳欣盈女士、賴清德先生及蕭美琴女士、侯友宜先生及趙少康先生 3 組候選人掣據向本會領回候選人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

第五案：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第 1 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 3 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 二、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
  - (一) 柯文哲、吳欣盈：3,690,466 票。
  - (二) 賴清德、蕭美琴：5,586,019 票。
  - (三) 侯友宜、趙少康：4,671,021 票。

當選人賴清德及蕭美琴之當選票數為 5,586,019 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 1,862,007 票，候選人柯文哲及吳欣盈、侯友宜及趙少康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計應補貼柯文哲、吳欣盈：1 億 1,071 萬 3,980 元；賴清德、蕭美琴：1 億 6,758 萬 570 元；侯友宜、趙少康：1 億 4,013 萬 630 元。以上應分別補貼 3 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 億 2,749 萬 4,000 元。

三、查柯文哲及吳欣盈、賴清德及蕭美琴、侯友宜及趙少康，分別為台灣民眾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3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柯文哲及吳欣盈部分，應由台灣民眾黨領取，賴清德及蕭美琴部分，應由民主進步黨領取，侯友宜、趙少康部分，應由中國國民黨領取。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分別通知台灣民眾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分別通知台灣民眾黨、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於3個月內掣據向本會領取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

第六案：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蕭慧敏，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由落選人林哲凌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5日台內民字第11200572523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內政部上揭函以，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蕭慧敏，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

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2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蕭慧敏係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當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候選人數 7 名，應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票落選人林哲凌得票數 5,21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697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林哲凌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8日以中選務字第1120027508號函請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於112年12月25日以雲選一字第1123150406號函回復以，林哲凌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林哲凌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雲林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林哲凌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112年12月29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七案：澎湖縣議會第20屆議員張再興，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由落選人莊光大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8日台內民字第11300000543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澎湖縣議會第20屆議員張再興，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賄選行為，經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2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張再興係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賄選行為，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8 名，應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莊光大得票數 1,52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

人得票數（1,546 票）二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莊光大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1 月 9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0020334 號函請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經該會函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以澎選一字第 1133150007 號函送上開查證機關查證結果，莊光大無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消極資格情事，本案擬依規定公告莊光大遞補當選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遞補作業。

五、上開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莊光大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13 年 1 月 15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八案：有關季節先生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

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違反前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三、提案不合第一條第二項或前條第八項規定。四、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五、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45 字)、理由書(1,816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4,097 人，已

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931 萬 1,105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932 人以上），亦核符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其理由書略以：「1、由於環境的改變，中華民國已不需要維持過往那樣龐大的軍隊，因此可以實施募兵制，制空制海決戰境外，靠的是先進的現代化軍艦軍機，與服役期間長、技術更專精的職業軍人來操作，不可能靠義務役來撐起；2、延長兵役是為配合美國，美國想讓台灣變成烏克蘭第二，想讓共軍在台灣打巷戰，因此第一步是延長義務役役期，第二步是要台灣買布雷車，在台灣埋下地雷，第三步就是挑起兩岸戰爭；3、兵役延長不利兩岸和平；4、兵役延長不利強化國防；5、兵役延長不利經濟發展。」。另本會曾就本案有無舉行聽證必要，函請國防部及內政部等機關提供意見，該二機關回函，併予敘明。

五、另依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之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有該條款之適用？

1、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

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依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 ：(1) 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 (2) 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 (3) 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另據國防部就本案提出之意見，該部與各部會在歷經 2 年完整評估與檢討，考量國防安全及新的戰略架構兵力需求，於符合「兵役法」規範之前提，公告 113 年 1 月 1 日起，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復 1 年期義務役。是以，國防部所為之公告係依據兵役法規定所為之國家政策，則本案旨在廢除該政策，參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意旨，係屬對既存、進行中之重大政策，藉由公民投票決定是否繼續存續，應有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重大政策之複決」規定之適用。

(二) 本案提案內容是否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案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為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
- 2、次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用詞辦法)第 3 條規定：「公投案主文與理由書之文字用詞及語法規定如下：一、應符我國語文文法及修辭原則。二、其含義在語法結構上應無另作其他解釋之可能，且不得含混或模稜兩可。三、應避免艱澀冷僻之文字或專門術語。但已為社會大眾通用之專有名詞者，不在限。四、應避免非必要之虛字、形容詞及強調語句。五、表述相同概念之用詞應前後一致，相同之用詞應表述相同之概念。六、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如屬社會大眾已通用者，不在此限。七、不得使用僅被特定群體使用或僅該特定群體始得理解之字句。八、不得使用圖案。」、第 4 條規定：「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其用詞語法，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應針對投票人之立場擬制。二、文字應客觀、中立，不得使用刻板印象文字。三、不使用過於寬泛或簡略，文義不明文句。四、所敘述之事務，不得隱含正面或負面的意涵；亦不得使用以附隨正面或負面認知之特殊標語或引導性語句。五、應以疑問句之形式為之，並使投票人得據以作同意或不同意之圈投。六

、主文敘述應連貫，互相關聯或一體兩面，所提問題不應以附條件方式包含另一問題，或雖提問，答案卻已隱含其中之誘導提問。七、所提問題不應包含與回答問題無關之細節或無直接關係的替代政策，以致模糊該公投訴求焦點。八、應避免造成理解困難之反義字或雙重否定字句。九、議題非大眾所熟知者，應於理由書加以闡釋，不得以冗長字句提問。」、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理由書用詞語法，應依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及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性質分別準用第五條至第六條規定，其所持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 3、本案理由書待釐清之部分內容如下：

- (1)「我們基於一陰謀三不利（不利和平、國防、經濟發展）四大理由，反對政府延長兵役的作法」、「兵役延長是美國把台灣推向戰爭陰謀的第一步」：理由書使用「陰謀」二字帶有負面意涵，非屬客觀、中立文字，似有違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2)「那為何如今『為何』要翻轉過往作法延長兵役？」：出現二次「為何」，重複用字致語法不暢，似與用詞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相違。
- (3)「顯然就是因為配合美國，美國想讓台灣變成烏克蘭第二…（略）…達成美國繼續獨霸世界的目的。」：此段文字與國防部提出延長兵役係因「近年全國政經情勢劇變…（略）…。我國面對嚴峻區

域挑戰變局，以及受到烏俄戰爭啟發省思，引發國人關注意其調整議題。」並不相符，是否有誤導之虞，模糊公投訴求之焦點，而與用詞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項、第 4 條第 7 款規定有違，尚待釐清。

(4)「如今在民間勞動市場，基本工資每月為新臺幣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76 元」：經查，提案理由書所述之基本工資為 112 年法定最低基本工資及時薪，113 年法定最低基本工資及時薪則已分別調整為 27470 元及 183 元，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是否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做相應之修正。

(三) 本案是否為一案一事項？

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8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旨在廢止國防部延長兵役之公告，可認係為一案一事項無疑。

六、檢附季節先生 112 年 12 月 8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理由書、受理提案收據、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及國防部、內政部回函各 1 份。

決議：

- 一、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 二、系爭公投提案主文所欲廢止之公告，其作成機關為國防部，惟理由書首段敘述為國防部與內政部兩部會銜公告，主文與理由不一；另系爭公投提案定性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所欲廢止之公告，其作成之依據為兵役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惟廢止公告，其法律依據仍存，是

否能達成提案目的即有疑義，則本案是否應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方屬正本清源，應有請提案人之領銜人釐清之必要，以上均增列為聽證議題。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1時5分）